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79
 號華貿中心2座29層
 郵編：100025
 電話：+86 10 5834 1000
 傳真：+86 10 5969 6099

比利時布魯塞爾B-1050
 路易絲大街240號，5號郵箱
 電話：+32 2 626 0500
 傳真：+32 2 626 0510

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
 3100室
 拉薩爾南大街115號
 郵編：60603
 電話：312.577.1300
 傳真：312.577.137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星光大道2121號
 2800室
 郵編：90067
 電話：310.734.3200
 傳真：310.734.3300

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市
 第五大街西街633號
 700室
 郵編：90071
 電話：213.439.9400
 傳真：213.439.9599

美國紐約
 第七大街750號
 郵編：10019
 電話：212.506.3900
 傳真：212.506.3950

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華盛頓大街東街201號
 科裡爾中心16層
 郵編：85004
 電話：602.257.5200
 傳真：602.257.5299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康涅狄格大街西北側1330號
 郵編：20036
 電話：202.429.3000
 傳真：202.429.3902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
 英國倫敦，EC2V 7NG
 格雷西姆大街 99 號
 電話：+44 20 7367 8000
 傳真：+44 20 7367 8001

“337 條款”/ITC 訴訟

美國世強律師事務所成功辯護了其所受理的所有“337 條款”案件。換句話說，自 2004 年以來，我們在多達 114 宗的代表被告和原告審理的“337 條款”調查案中，穩贏了所有的代理案件。近 35 年來，世強事務所的律師成功訴訟、調解并打贏了所有的“337 條款”案件。著名的法律期刊《法律名人錄》（錢伯斯 Chambers）將世強事務所中處理“337 條款”案件的律師評為國際貿易法律服務領域的領軍人物，而《知識產權法與商業》雜誌（*IP Law & Business*）則始終將本事務所列為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案件中最活躍的律師事務所之一。本事務所處理的案件涉及最複雜、最棘手的科技領域案件，單宗案件涉及的貿易金額就高達數十億美元。

我們的行業資歷

世強事務所的律師巧妙地處理了各種不同案件，這些案件都具有兩大共同點：處理時間短；案件錯綜複雜。我們無論是調解還是審判案件，所取得的結果都能滿足客戶的商業需要。本所具有深厚的專業素養，總能在“337 條款”案件的審理中找到將案件引向成功的重要轉折點。案件常常涉及各種不公平競爭行為，例如專利侵權、盜用商業外觀或商業機密、侵犯版權、虛假廣告、虛假產地來源、假冒產品、虛假標籤和產品貶抑等。本事務所的律師代理的“337 條款”案件，其客戶涵蓋各行各業，包括高科技領域、日常消費品產業、汽車製造業、醫療設備和化學製造業。

本事務所的律師團隊除了具有處理 ITC 案件的豐富經驗之外，還收羅了一位曾在國際貿易委員會任高級調查律師的人員。他是 ITC 辯護律師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辯護律師協會是唯一一個專門處理“337 條款”案件的律師協會），同時還是聯邦巡迴法院律師協會的會長。另外一位律師曾于 2003 年—2004 年任 ITC 辯護律師協會（ITCTLA）的會長。還有一位律師是美國貿易代表處助理，美國貿易代表處的職責是將“337 條款”案件的最終判決結果上報，供總體審查。另外還有一位律師，在雷德擔任首席法官期間，該律師層在聯邦巡迴法院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實習。

關於“337 條款”

“337 條款”/ITC 訴訟

根據“337 條款”的規定，公司爭取到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命令，拒絕進口那些被認為與美國國內產業存在不公平競爭的產品。“337 條款”還規定，不對貨幣損失進行賠償。通常而言，“337 條款”調查針對的是專利、商標和版權侵犯事宜，但也涉及反壟斷、商業機密、違約和類似訴訟。

“337 條款”調查為行政程序，但處理速度遠比聯邦地區法院的案件快，常常在一年之內即可裁決。該調查由一名行政法官（ALJ）主持，由三方組成：

- 原告——向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訴訟的當事方；
- 被告——生產、進口或者銷售被訴產品的當事方；以及
- 律師——受委託對案件進行調查的辦案律師，他們代表公共利益，在聽證開始前的調查中表明立場。

代理案件摘錄

- “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訴國際貿易委員會案”，上訴編號：2010-1270——在聯邦巡迴法院的訴訟中代表**希捷**科技公司。
- “某冷陰極螢光燈（‘CCFL’）逆變電路及其產品”案（2009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No. 337-TA-666——代表被告**美高森美公司**應對原告**凹凸電子有限公司**應對原告**凹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O2 Micro International Ltd.）和**凹凸電子美國公司**（O2 Micro Inc.）對其提起的違反“337 條款”的訴訟，訴訟理由是美高森美侵犯了四項專利的一項或多項要求權。調查結果為美高森美公司並無任何違反“337 條款”的行為。
- “某可變速風力渦輪機及其組件”案（2009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為 No. 337-TA-641——代表**三菱重工業有限公司**及其他被告應對涉及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所持風力發電機組三項專利的訴訟。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對三菱重工業有利，調查並未發現三菱公司有任何專利侵權行為，此產業並不屬

“337 條款”/ITC 訴訟

於國內產業，而且調查還發現，其中一項專利并無發明權。

- “某多級閃存裝置及其產品”案 (2009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83——代表索尼公司及索尼電子公司參與調查涉及某閃存裝置的侵權案件。該閃存裝置包括 MP3 播放器、固態閃存驅動器、數碼攝像機、移動手機和閃存卡。
- “某半固化片、層壓板和成品線路板”案 (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59——代表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對原告伊索拉美國美公司對其進行的專利侵權指控。該專利涉及生產高端電子設備中發佈電子信號的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的基料的工藝。在廣東生益之外的其他所有被告方均簽署法庭命令或和解協議之後，該指控被撤回。而廣東生益科技公司仍然能夠繼續銷售其產品。
- “某可調諧激光器芯片、組件及其產品”案 (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62——代表原告捷迪迅光電公司確立被告專利侵權其在不同波段傳輸光學數據信號的可調諧激光器芯片。捷迪迅光電公司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是電信行業光學產品的主要供應商。該案件以和解告終，和解協議中規定被告要接受一定的限制許可。
- “某半導體集成電路及其產品”案 (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65——代表希捷科技應對原告奇夢達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半導體集成電路芯片和包含這些芯片的下游產品。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對希捷科技公司有利。調查發現這些專利無效，希捷科技並不存在侵權行為，而且奇夢達公司並沒有國內產業。
- “某閃存芯片及包含此類芯片的產品”案 (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64——代表被告索尼公司及索尼

“337 條款”/ITC 訴訟

美國公司應對原告美國飛梭半導體公司就索尼產品中使用的閃存裝置（比如：USB 閃存驅動器、個人電腦和 MP3 播放器等）的專利侵權指控。

- “某短波長發光二極管、激光二極管和包含此類二極管的產品”案（2008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40——代表日本東芝公司應對涉及能夠發出某些波長的光的寬頻帶間隙半導體的製作過程的專利侵權的指控。免除了針對許多被告的指控；然而，針對東芝公司的指控在審訊前撤銷了。
- “集裝箱生產線中使用的某緩衝系統及其組件”案（2007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09——代表 KHS 美國公司及 KHS 公司應對了涉及一項專利（關於用做裝瓶廠輸送系統的積聚或緩衝器表格的一個組件的專利）的侵權指控。根據 KHS 公司簽署的一份結算和許可協議的約定，終止了相關調查。
- “某硬盤驅動器及其組件以及包含此類裝置的產品”案（2007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616——代表被告日本東芝美國信息系統公司應對了涉及硬盤驅動器製作過程的專利侵權的指控。在審訊前，原告撤銷了相關指控。
- “某發泡鞋”案（2006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567——代表被告澳大利亞無極限應對了涉及發泡鞋的商品外觀和設計專利侵權的指控。成功地駁回了針對商品外觀的指控，並在設計專利的交叉許可的基礎上協商出了一個解決辦法。
- “在氫等離子凝固系統中使用的某內窺鏡探頭”案（2006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569——代表被告卡納迪科技有限公司及卡納迪科技德國股份有限公司應對了涉及醫療設備的專利和商標侵權指控。

“337 條款”/ITC 訴訟

- “某氣象站及其組件”案 (2005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37——在這項基於專利的調查中成功地捍衛了被告西城電子有限公司的利益，原告最終撤銷了相關指控。
- “確定器官位置的某裝置及其組件”案 (2005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55——在涉嫌專利侵權方面為共鳴醫療公司提供了代理。在一項允許被告公司繼續銷售被控告的複雜醫療設備的協議的基礎上，終止了相關調查。
- “某層壓式地板”案 (2005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45——在這項針對木質地板的調查中，為燕加隆工業公司贏得了這宗“337 條款”案件。行政法官發現，在早期調查中，世強律師團隊為客戶開發的新型產品設計未侵犯原告的三項專利。從而使得燕加隆公司在其他被告者的產品被驅逐的情況下，可以繼續在美國市場銷售自己的產品。
- “某種汽車測量設備及包含此類設備的產品以及這些設備的斜整面”案 (2004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494——代表被告美國產品公司、伊庫斯產品公司、GR 賽車公司及艾泰工業公司應對了汽車儀錶產品公司 (Auto Meter Products, Inc.) 提出的關於註冊商標侵權、普通法商標侵權以及商品外觀侵權的索賠。在達成的解決協議的基礎上，成功地終止了針對被告公司的調查。對其餘被告公司則簽發了限制排除令以及結束和停止令。
- “某數字圖像存儲和檢索裝置”案 (2004 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 – TA – 527——代表原告安佩克斯公司獲得了 4000 萬美元的初步許可費，以及與索尼公司簽訂的繼續授權支付協議，解決了針對數字照相機圖像相關專利的 ITC 裁決和聯邦法院訴訟。在就同樣的專利針對三洋公司的控告中，三洋公司在

“337 條款”/ITC 訴訟

調查機構之前取得了許可證，從而妥善解決了控告。

- “銷售終端的某點及其組件”(2004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代表被告利普曼美國公司及利普曼電子工程公司應對了關於銷售終端(例如：信用卡刷卡點)的專利侵權指控。成功地迫使專利擁有人撤銷了控告，並說服行政法官對原告處以七位數的罰款。
- “某標記筆及其包裝”案(2004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卷宗號 No. 337-TA-522——獲得了關於侵犯或者疑似三福公司商標或 SHARPIE® 牌標記筆商品外觀的所有標記筆及包裝的普遍排除令。

行業亮點

- 榮登《2010年亞洲律師名人錄》——國際貿易：國際企業
- 榮登《2010年全球律師名人錄》——國際貿易：知識產權；“337條款”(美國)
- 榮登《2009年和2010年美國律師名人錄：美國知名商務律師》——國際貿易：知識產權；“337條款”(全國)
- 《律師名人錄》將世強事務所的337案件律師希爾和基佩爾列為國際貿易方面的知名律師
- 被，《國際知識產權法與商業》雜誌列為2008年的十大ITC企業
- 世強事務所的律師處理的“337條款”案件超過114宗

“337 條款”/ITC 訴訟

- 世強事務所在新數學：更多的外國公司利用國際貿易委員會的優勢方面被援引為處理 337 訴訟的領軍型服務機構，《國際知識產權法與商業》（2006 年 6 月刊）
- 世強事務所的律師在處理“337 條款”案件方面具有 35 年以上的從業經驗